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李祐瑜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05

電子信箱：lyy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1036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一份 (A21020000I109141036102-1.pdf)

主旨：本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訂於109年10月19日共同召開「人用藥品申請取得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業者說明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獸醫師於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得使用人用藥品於治療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，目前農委會並已公布610品項(成分+劑型)，惟為避免影響人用藥品流通管理，確保動物用藥安全，並促進動物用藥產業發展，將鼓勵人用藥品另申請取得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。
- 二、請貴會派員出席旨揭會議，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惟各公協會與業者至多2名出席，會議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開會時間：109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。
  - (二)開會地點：國家生技園區F棟208會議室(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)
  - (三)主持人：陳副署長惠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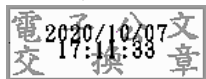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nvWbg>

(五)議程如後附。

三、疫情期間，與會人員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擴大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適時正確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